

2025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合同目录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政府采购合同	1	
2	采购需求	1	
3	廉政合同	1	
4	成交通知书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市公路中心机关（含收费中心机关）、路网中心职工食堂用餐人数约 130 人，根据用餐需求，需采购及配送肉类、水产、冻品、米、面、油、干鲜、调料类、蔬菜、禽蛋、豆制品、水果、牛奶及其制品、西点面包等。（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1.2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合同预算金额为 1920000 元，费用按实计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预算金额。

2、价格确认

2.1 乙方的食材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连云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网上定期公布的民生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参照驻地大型超市（家得福超市双盛店）、驻地大型农贸市场（海宁路农产品综合市场）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并签字最终确定价格表，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价格表有效期自民生价格公布当期次日开始算起，至民生价格下期公布当日止。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其中，大型超市（家得福超市双盛店）和驻地大型农贸市场（海宁路农产品综合市场）的价格有效期与民生价格更新同步，即民生价格公布当期次日起算至下一期公布当日止。

2.2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连续 3 天

上涨超过 30%或下降超过 30%，需临时调整时，按照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公布的民生价格、驻地大型商超（同上）、驻地大型农贸市场（同上）等平均价格作为价格上涨或下降的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供货品种

3.1 配送内容：肉类、水产、冻品、米、面、油、干鲜、调料类、蔬菜、禽蛋、豆制品、水果、牛奶及其制品、西点面包等。

3.2 质量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四、运输要求

乙方需根据各类食材运输条件选择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需在两小时内予以更换调整，并承担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五、订购与配送

5.1 甲方批量采购时，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前，保质、按量、按需将采购产品免费配送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膳食部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甲方零星临时采购时，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5.2 产品验收按相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及产品的实际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5.3 甲方应制定出供货计划，一般于每日 17:00 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 08: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5.4 送货地点是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连云港市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天气恶劣等原因，合理安排出货时间，确保不影响

甲方正常供餐。

5.5 甲乙双方均需保留好送货单据并签字确认，乙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和甲方核对供货记录，经甲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确认后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完整的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送货单金额支付货款。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6.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明的产品品类、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6.2 乙方供应食品时，应根据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由甲方留存。

6.3 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所供应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七、付款方式：

1、当月食材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登记表、货物签收单、最终确定价格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程序分批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2、结算价格的审定依据。各类食材结算价格按照双方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3、乙方食材供应配送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加工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交付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应计入运营成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月度考核表》。

8.1 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8.2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3 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8.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8.5 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8.6 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8.7 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

9.2 对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给与当次供货款 10%的罚款，且拒付当次购货款，并追

究乙方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9.3 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与甲方沟通协调。

9.4 甲方没有尽到食材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乙方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5 乙方在中标后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两次的。

(3)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三次的。

(4)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 虚高报价三次的。

(6)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交纳 5%签约合同价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10.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10.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0.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十一、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服务期

12.1 服务期：二年，2025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15.2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所载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按下述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者退回，均视为收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志

乙方：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市公路中心机关（含收费中心机关）、路网中心职工食堂用餐人数约 130 人，根据用餐需求，需采购及配送肉类、水产、冻品、米、面、油、干鲜、调料类、蔬菜、禽蛋、豆制品、水果、牛奶及其制品、西点面包等。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配送内容：肉类、水产、冻品、米、面、油、干鲜、调料类、蔬菜、禽蛋、豆制品、水果、牛奶及其制品、西点面包等。

2. 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1) 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质量要求：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腿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水产类（鱼、虾等）。需要在采购单位膳食部工作场地现场活杀，质量要求符合国标。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并且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 冰冻类（家禽冻品如：鸡腿、鸡翅、鸡尖等；其他如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 大米：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

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5) 面粉：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6) 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T 1535-201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7)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必须符合 GB/T 5461-2016 标准，酱油必须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味精必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必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必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必须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酿造食醋必须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8) 蔬菜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量大。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

(9) 禽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 GB 2749-2015 标准，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10) 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 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 2711-2014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1) 水果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T23351-2009 标准，按照采购单位提出的品名、产地、等级、规格、包装等要求供应水果，保证水果光洁新鲜、无斑点、无畸形、无伤果、无烂果、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

(12) 牛奶及其制品：必须符合 GB 12693-2023 标准。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3) 面点：符合采购方需求，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

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定制点心质量要求：符合 GB7099-2015 标准。饼干（非自制、非定制饼干）质量要求：符合 GB7100-2015 标准。

3、食材检测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必须使用优质品牌（雨润、双汇、天缘或同等品质）产品、豆制品（祖名、维扬、白方或同等品质）、调味品（海天、千禾、欣和或同等品质）、食用油（金龙鱼、鲁花、福临门或同等品质）必须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4、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配送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

或提出解决方案。

(5) 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采购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必须与采购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品牌、规格。

(6) 若采购单位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配送单位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方、膳食部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

(3) 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方处罚。

(4)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由配送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其中送货人员（含驾驶员）必须 1 人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

6、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1) 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2)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 2 次以上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 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6) 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 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冻品、米、面、油、干鲜、调料类、豆制品、水果、牛奶及其制品、西点面包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A:100-120 B:80-100 分 C:60-80 分 D:60 分及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30 分、良，25 分、中，20 分、可，15 分、差，10 分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处罚办法

每月等级为 A 级的，足额支付费用；等级为 B 级的，扣除 5%；等级为 C

级的，扣除当月费用 10%；等级为 D 级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费用的 20%，连续 2 个月为 D 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五、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 当月食材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登记表、货物签收单、最终确定价格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收到申请后按程序签批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2) 结算价格的审定依据。各类食材结算价格按照双方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3) 乙方食材供应配送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加工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交付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应计入运营成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价格确认

(1) 乙方的食材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连云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网上定期公布的民生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参照驻地大型超市（家得福超市双盛店）、驻地大型农贸市场（海宁路农产品综合市场）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并签字最终确定价格表，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价格表有效期自民生价格公布当期次日开始算起，至民生价格下期公布当日止。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其中，大型超市（家得福超市双盛店）和驻地大型农贸市场（海宁路农产品综合市场）的价格有效期与民生价格更新同步，即民生价格公布当期次日起算至下一期公布当日止。

(2)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连续 3 天上涨超过 30%或下降超过 30%，需临时调整时，按照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公布的民生价格、驻地大型商超（同上）、驻地大型农贸市场（同上）等平均价格作为价格上涨或下降的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填写本项目投标报价时，均须填写 1920000 元，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廉政合同

根据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5月-2027年4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该目标段的中标人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委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2025年5月-2027年4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双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贯彻执行《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建设廉政约谈制度》（连交委〔2021〕34号）和《关于印发《深化“一工程一约谈”廉政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连交委〔2022〕20号）的通知》各项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开展廉政常规约谈。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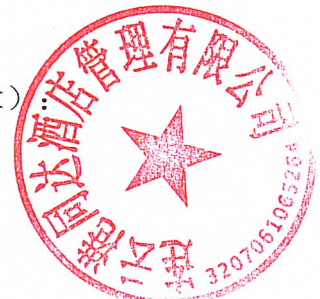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三份，乙方执副本一份，含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0610576A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SZC-320700-JDGS-G2025-0024

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至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市公路中心机关（含收费中心机关）、路网中心职工食堂用餐人数约 130 人, 根据用餐需求, 需采购及配送肉类、水产、冻品、米、面、油、干鲜、调料类、蔬菜、禽蛋、豆制品、水果、牛奶及其制品、西点面包等。

2、中标价：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

3、服务期：二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招 标 人（公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政府采购处、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两份, 复印无效。

